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委托办理行政许可事宜的要求

各有关建设单位、省内外环评机构：

为规范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确保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合法、要素齐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从2017年3月1日起，企业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非辐射类项目+辐射类项目）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二、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是否与委托书上一致）；

三、取件时取件人提供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收行政许可文件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是否与委托书上一致），并如实填写《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事项送达回证》。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相互提醒本单位具体经办人员。委托书及送达回证附后模板。

（送件）委托书模板

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我单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电话号码：xxxxxxxxxxxxxx，负责办理XX建设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工作（事宜）,请予以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或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或部门)无关。

特此申明。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取件）委托书模板

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我单位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电话号码：xxxxxxxxxxxxxx，负责签收XX建设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请予以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或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或部门)无关。

特此申明。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送达回证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 | | | |
| **送达地点** | | | 西双版纳州政务服务中心 | | 送达方式 | | 直接送达 |
| **送达时间** | |  | | | | | |
|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 |  | | | | | |
|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代收人（身份）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送达机关** | 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 | | | **送达人** | |  | |

**备注： 1.如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2.如系代收，请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证明。**

**3.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受送达人留存，一份送达机关留存。**